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110007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湯靖嘉

電話：04-22289111#65595

電子信箱：chingchia@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20112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受理112年度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補助公告1份，請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請本府秘書處、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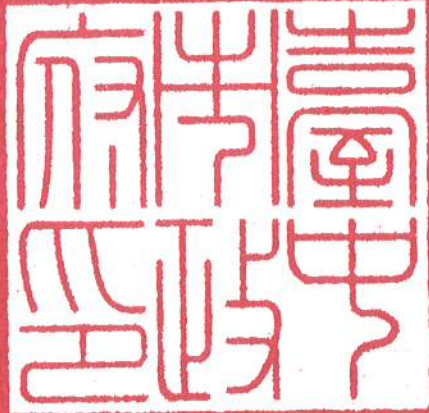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201123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2年度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補助。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人條件：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向本府申請獲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應經全體起造人同意，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
- 二、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下午5時止，或112年度補助款計新臺幣385萬元用罄為止。
- 三、補助額度：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上限。
- 四、申請人應於前揭受理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
  - (一)申請書。(範本格式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業務專區都市更新類表單下載)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影本及函文影本。
  - (四)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六)請撥帳戶之存簿影本。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五、本府受理前點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惟本補助費用為中央補助經費，需俟中央撥款後撥付。

六、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補助：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範本）

申請案件編號：

(縣市政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基本資料				備註
申請人 (新建建物起造人)				同重建計畫起造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基地概要(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座落)				
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面積	○○平方公尺			
三、新建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 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層戶數	地上○○層 地下○○層 共○○層○○戶			
四、重建計畫核准資料				
核准日期	○○年○○月○○日			
核准文號	○○○○字第○○○○○○號			
一、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且未有「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之情形，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申請案倘獲貴府核准，該補助款項推派由○○○代表領取。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臺中市政府補助重建計畫領據(範本)

領據		第1聯機關核銷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序號： )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金額請以正楷大寫填列。

領據		第2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等○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序號： ) 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金額請以正楷大寫填列。